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质量，规范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公开、合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是指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在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选择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范围和幅度的权利。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秦皇岛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行使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在法定的裁量要件和法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符合法律目的，采取的措施必须必要、恰当。

第五条 行使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相同的行为应当平等对待，不得以事实和法律原则以外的因素作出不同的处理。

第六条 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该通过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自由裁量内容、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符合有关条件的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是否作出一定行政行为应当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裁量，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相一致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理，事实要件与法律要件不一致的，不得违法裁量。

第八条 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应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九条 行政处罚结果应当通过公示栏、网站等方式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实行分级自由裁量制，即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等级。    不予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从轻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上但上浮不超过30%，对违法行为人适用的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内选择适中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进行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一种处罚种类中法定幅度内选择中限至高限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应当或可以不予处罚的适用情形：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或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可以减轻从轻处罚的适用情形：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有悔过表现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情节轻微，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且能够主动纠正的违法行为；

（五）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

（六）其他具有减轻行政处罚理由和情节的。

第十三条 一般处罚的适用情形：

（一）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和危害较小的；

（二）在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三）主动向执法机关交代违法行为的。

第十四条 应当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

（一）群众多次举报，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的；

（二）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违法行为；

（三）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逃避、妨碍或者暴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的；

（六）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

（七）不听执法人员劝告或者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且因此引发群体事件的；

（九）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造成影响面较广的；

（十）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十一）在专项整治期间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

（十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五条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经工业和信息化执法单位的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审核，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在告知当事人后，行政处罚进行变更的，应当经法制机构审核，单位主要领导审批。重大、情节复杂或者对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应当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变更处罚以及暂缓执行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执法人员必须收集或者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材料。

第十八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按法定程序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按违法所得法定倍数罚款的，应当核定违法所得，并按法定倍数罚款。

第二十条 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时需要运用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实行处罚回避的制度。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与当事人有近亲关系的；

（二）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回避条件的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也可以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申请，也可以是书面申请，用口头方式申请回避的，应当予以记录。对当事人及有关执法人员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二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被申请回避的执法人员在作出回避的决定前，仍参与本案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违反行政执法回避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及时受理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复核当事人陈述、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及时、客观、公正。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给予下列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较大数额罚款，即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听证应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中对于听证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举行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下列自由裁量权运用情形之一的，应采用集体讨论的制度。

（一）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工业和信息化行政执法单位作出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 复杂裁量案件：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异议的；违法行为性质较重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有争议的；

（三） 其他属于重大、复杂案件的。

第三十二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必须在执法人员已查清案件事实且形成调查报告并经分管领导审核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十三条 集体讨论案件的处理，应当通过分管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在集体讨论中，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允许保留个人意见；因某种特殊情况，本次会议不能形成集体决定时，下次会议再议。

第三十五条 集体讨论事项时，必须全面客观准确地记录会议的有关情况，并做出会议纪要。

第三十六条 集体研究的处理决定具有确定力，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减免处罚数额，不得降低处分档次。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处罚职能分离程序：

（一）业务科室按照职责开展违法案件的受理、调查。需要立案的，一般案件经科室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立案，重大案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立案；

（二）具体承办人员在行政处罚规定的时限内将案件调查情况与初步处理意见提交科室负责人进行审理，然后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案件审核；

（三）法制机构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一般案件由分管领导进行审定，重大案件按集体会办制度进行审定；

（四）经审定后的案件处理意见由具体承办人员进行落实，各种文书按有关规定执行，对行政处罚涉及听证的，由承办人受理，听证会由法制机构负责主持听证；

（五）听证后法制机构按听证的结论，报案件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批准后交承办科室落实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执行罚款过程中，实行罚缴分离制度。收缴罚款必须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收据进行罚款，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第三十九条 法制机构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内部监督工作的重点主要针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运行的情况，主要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审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纠正行政处罚行为在执法主体、依据、内容、程序及执法中存在的违法或者不当问题；

（二）处理行政处罚适用等方面的争议；

（三）处理非复议、非诉讼渠道反映的行政处罚违法案件；

（四）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情况的调查、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第四十条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一）拟实施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三）违法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

（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五）超越职权的。

第四十一条 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核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对本案进行调查取证：

（一）违反法定回避制度的；

（二）违法进行调查取证的；

（三）拒绝听取当事人陈述或者申辩的；

（四）属于听证范围的行政处罚未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

（五）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的。

第四十二条 对于各种渠道反映认为行政处罚在依据、主体、内容、程序等方面违法或者不当的案件，法制机构应当负责调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第四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行政处罚案件按照行政执法案卷归档管理制度进行立卷归档。

第四十四条 主要领导是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责协助主要领导组织、指导、协调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就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向主要领导负执法责任。

第四十五条 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直接执法责任人，就其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向分管领导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是具体执行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工作向本科室执法责任人负责。

第四十六条 直接承办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共同承担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共同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审核任务的是审核责任人；承担具体行政行为批准任务的是批准责任人。

第四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违反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规定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行使自由裁量权造成显失公平甚至错案的；

（四）因行使自由裁量权引起诉讼、复议败诉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视其情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责令改正，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政执法工作，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

（五）因行政执法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金额；

（六）涉嫌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追究责任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处罚与过错相适应、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十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与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时期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相同或者相近，所受行政处罚差别较大的；

（三）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给予处罚或未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第五十一条 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情况的监督：

（一）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

（二）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三）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

（四）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自2025年 月 日起实施。